

连云港市总工会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发〔2016〕81号

关于开展连云港市首届环境监测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环境监测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引导和激发广大环境监测工作人员学技术、钻业务的热情，加快建设和造就一支高素质、高技能的环境监测队伍，为连云港市的生态港城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环境管理服务和环保技术支撑，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决定联合开展全市首届环境监测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体系为目标，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

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在全市环境监测系统形成刻苦钻研、锐意进取、服务创新的良好工作氛围，推动环境监测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全面提升环境监测队伍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更好地服务于环境管理。

二、组织机构

本届竞赛活动由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联合主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市环保宣教中心承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承办的主要职责包括竞赛的组织报名、选定竞赛地点、竞赛现场组织等工作；市环保宣教中心承办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拟制竞赛文书、做好宣传报导。为确保竞赛活动顺利进行，成立技能竞赛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强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郝新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韦怀余 市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陈 健 市总工会副主席

邵晓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传东 市环保局副局长

胡月武 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郭亚伟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成 员：胡晓龙 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部长

伏彩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张 慧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

张 君 市环保宣教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张正东 东海县环保局副局长

马 啸 灌云县环保局副局长

郭 瑞 灌南县环保局副局长

陈茂顺 赣榆区环保局副局长

郭 磊 徐圩新区环保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竞赛组织领导、审定竞赛程序、竞赛方案、竞赛评分、奖励及表彰办法，裁定竞赛过程中的争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张慧兼办公室主任，负责竞赛活动具体组织协调。

三、时间安排

4月底前组织发动与报名；5月中旬举行首届连云港市环境监测技能竞赛；6月上旬组织颁奖。

四、参赛范围

本次竞赛分为团体赛和个人赛，面向全市环境监测单位和从业人员。凡在本市内注册、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并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事业单位或第三方社会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单位，均可组织报名参赛，参加比赛选手必须为参赛单位的正式在聘员工。

五、竞赛内容

1. 个人赛

个人赛分理论考试和现场技能操作两个方面，总分100分。其中理论考试成绩占30%，现场技能操作成绩占70%。理论考试主要考察选手掌握专业知识的全面性，考核范围：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环境监测专业知识试题集（第二版）及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现场技能操作主要考察实验室分析技能和样品分析准确性。考核内容：化实验室检测操作。包括操作的规范性、操作用时及盲样分析结果的准确程度。

2. 团体赛

主要考察团体的环境监测现场规范性和选手的操作技能。考核内容：现场监测操作。包括：仪器设备配置情况、人员操作的规范性、成员之间配合度等。

六、竞赛奖励

本次比武大赛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分别设立个人奖、团体奖。

（一）个人奖

根据选手个人成绩确定，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获得一等奖选手，经综合考察合格后，由市总工会授予“连云港市五一劳动奖章”。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连云港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获得二等奖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连云港市技能标兵”荣誉称号；

获得三等奖选手由市环保局授予“连云港市环境监测标兵”荣誉称号。

（二）团体奖

根据团体赛成绩和个人比武选手成绩确定，其中团体赛成绩占 50%，参加个人比武的两位选手成绩平均分占 50%，合计得分为团体赛成绩。团体奖设一等奖 1 名，团体二等奖 2 名，团体三等奖 3 名。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七、报名、参赛要求

1. 报名要求。请各参赛代表队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将大赛代表队汇总表和个人报名表（见附件）、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双面、A4 纸、近期免冠照片 3 张（大一寸、光面、无花边彩色照）、同底版电子相片一并报技能大赛办公室（地址：海州区海昌南路 78 号市环保局院内，联系人：周素文、姚远，联系电话：85521761、13851291955，电子邮箱：490060378@qq.com）。

2. 参赛要求。参加团体赛的每队人员 6 人，其中领队 1 名、团体赛选手 3 名、个人赛选手 2 名。只参加个人赛的选手可由各单位统一组织参加也可自行直接报名参加。

3. 考试时间、地点。定于 2016 年 5 月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先进行理论考试，再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地点设在市环保局（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八、有关要求

1.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首届连云港市环境监测技能竞赛活动，精心组织。各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责任部门。

2.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好本地区的参赛选

手选拔工作。

3. 要以本次竞赛活动为契机，掀起本地区环境监测人员乐于学习知识、提高技能的良好氛围。

4. 加大宣传力度，应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技能竞赛的有关情况，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

附件：1.首届连云港市环境监测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2.首届连云港市环境监测技能竞赛报名表

连云港市总工会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31日



附件 1

首届连云港市环境监测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参赛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	专业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	备注

附件 2

首届连云港市环境监测技能竞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业资格等级		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个人简历				
所在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31 日印发